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5年3月8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6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，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校務發展方針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行政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審查修定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（四）有關學術合作發展方針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校園空間之規劃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、諮詢與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九人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實習輔導處處長、進修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(含大學部學生代表【和平和燕巢校區各1人】、研究生代表1人)由校長就校務會議代表遴聘擔任之，並由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或對學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外人士若干人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聘知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校長無法出席時由副校長主持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執行工作小組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處處長兼任之，置助理秘書一人，由研發處組長兼任，以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經行政會議通過。